



第四节 财产税类

(5) 房屋附属设施征收契税的依据

①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移变动的，不征收契税。

②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房屋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应按合同规定的总价款计征契税。

③承受的房屋附属设施权属如为单独计价的，按照当地确定的适用税率，征收契税；如与房屋统一计价的，适用与房屋相同的契税税率。



第四节 财产税类

5、税率

契税实行3%~5%的幅度税率。具体执行税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3%~5%的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6、应纳税额的计算

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第四节 财产税类

7、征收管理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

(2) 纳税期限。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3) 纳税地点。契税在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征收机关缴纳。



第四节 财产税类

四、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以下简称《车船税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意义：

一是体现税收法定原则；

二是促进税收法律体系建设；

三是通过立法完善税制，体现税负公平；

四是作为第一部由条例上升为法律的税法和第一部地方税收的法律具有标志性作用。



第四节 财产税类

纳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
计税依据	按辆，按整备质量，机动船舶按净吨位，游艇按艇身长度。
税额	车辆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船舶的具体适用税额由国务院在《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



第四节 财产税类

征税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

【提示1】车辆、船舶是指

- ①依法应当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 ②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提示2】境内单位和个人租入外国籍船舶的，不征收车船税。境内单位和个人将船舶出租到境外的，应依法征收车船税。



第四节 财产税类

5、应纳税额的计算

纳税人按照纳税地点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适用税额缴纳车船税。车船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A. 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

应纳税额=（年应纳税额÷12）×应纳税月份数，

应纳税月份数=12-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取月份）+1。

【提示】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以购买车船的发票或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第四节 财产税类

B.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证明，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C. 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纳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



第四节 财产税类

D. 已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办理转让过户的，不另纳税，也不退税。

E. 已经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因质量原因，车船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可以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退货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退货月份以退货发票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第四节 财产税类

6、征收管理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

纳税地点：车船的登记地或者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提示1】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其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

【提示2】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

纳税申报：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纳税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四节 财产税类

【例-单选题】车船税的申报方式是（ ）。

- A. 年度汇算
- B. 按年申报
- C. 按季度申报
- D. 按月缴费



第四节 财产税类

答案：B

解析：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



第四节 财产税类

【例-多选题】车船税的纳税地点有（ ）。

- A. 车船管理人所在地
- B. 车船所有人所在地
- C. 车船登记地
- D. 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 E. 进口车船报关地



第四节 财产税类

答案：ABCD

解析：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登记地或者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其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



第五节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一、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主要目标

“十四五”规划提出“完善现代税收制度”，具体包括：优化税制结构，健全直接税体系，适当提高直接税比重。

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推进扩大综合征收范围，优化税率结构。

聚焦支持稳定制造业、巩固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优化增值税制度。调整优化消费税征收范围和税率，推进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

规范完善税收优惠。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健全地方税体系，逐步扩大地方税政管理权。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建设智慧税务，推动税收征管现代化。



第五节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二、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主要内容

1、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 (1) 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
- (2) 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
- (3) 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



第五节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2、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制度和机制

- (1) 健全税费法律法规制度
- (2) 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
- (3) 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
- (4) 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
- (5) 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



第五节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3、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

- (1) 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 (2) 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
- (3) 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
- (4) 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
- (5) 积极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
- (6) 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第五节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4、精准实施税务监管

- (1) 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 (2)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管
- (3) 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节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5、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

- (1) 加强部门协作
- (2) 加强社会协同
- (3) 强化税收司法保障
- (4) 强化国际税收合作



第五节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6、强化税务组织保障

- (1) 优化征管职责和力量
- (2) 加强征管能力建设
- (3) 改进提升绩效考评

谢谢 观看

THANK YOU